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 / 二零一二年年報**

股份代號：309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聯席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100

**董事會****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徐祖根  
毛洪成(總經理)  
張龍翔  
孟進  
石國雄  
周廣和

**非執行董事**

徐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娟  
唐斌峰  
王琪

**審核委員會**

許之娟(主席)  
唐斌峰  
徐榮

**薪酬委員會**

許之娟(主席)  
唐斌峰  
徐榮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許之娟  
唐斌峰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張龍翔(主席)  
徐祖根  
周廣和  
許之娟  
唐斌峰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毛洪成  
張龍翔  
孟進  
徐榮  
許之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毛洪成(主席)  
張龍翔  
孟進  
石國雄  
許之娟

**公司秘書**

鄺燕萍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霎西街5號  
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9

###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



### 實力 — 源於資訊與交流

各位股東：

在過去的一年中，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努力，加上多媒體資訊的優勢和海內外市場的強大需求，在電子屏幕播放業務方面取得一定成績。

本集團的主體業務致力於戶內外電視屏幕終端播放資訊和廣告，同時透過多媒體新華通訊頻媒網，實現最新網上資訊與屏幕終端的貫通互動。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紅磡車站離境大堂和「九廣通」列車播放的高品質媒體節目，深受來往旅客的青睞和好評，廣告客戶的增加正在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

電子屏幕乃媒體集群中閃亮之新媒體，以清晰直觀吸引廣大受眾。隨著人們旅遊和休閒活動增多，以及高新科技的開發應用，通過電子屏幕傳播圖文影像資訊和廣告，越來越受到更多機構和商家的高度推崇。與其他媒體渠道相比，電子屏幕的社會關注度和廣告投放量有所上升。繁華地帶的大屏幕，機場車站的屏幕群，更是成就品牌、提升商譽的媒體平臺。在海內外建立更多更好的大屏幕和屏幕群正是本集團的方向所在。

憑藉新華社龐大新聞資源和記者採集網絡，本集團致力為社會、股東及客戶竭誠建造多媒體、新媒體、媒體群的共享媒體平臺。我們的理念是，通過傳播技術的不斷創新，覆蓋領域的更大拓展，讓更多更好的圖文影像即時展現交流，建立起具影響力的頻媒世界。

我們承諾，在今後的歲月裡，本集團將全力推動電子屏幕建設和新媒體業務的拓展，攜手各方優秀人才和社會精英，本集團以積極及負責的態度投入工作，用最佳業績回報社會和股東的期待和信任。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連續第八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5年+」嘉許狀

各位股東：

於回顧年度，一系列負面事件，由福島地震引發核災難到非洲及中東變革、美國主權債務評級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香港的小型開放經濟體系因充分融入全球金融市場，故亦無可避免地受全球周遭所發生事件、演變及危機影響。

積極來看，香港已深化及拓展與大陸之金融及經濟聯繫。隨著人民幣流動量之增加，更多外資企業將香港作為彼等在大陸投資及進行合資之集資平臺。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之跨境貿易結算機制，已加強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人民幣國際化之最可信賴測試場所之地位。

本集團為香港頂級清潔服務供應商，公認注重品質承諾。本人欣然呈報，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12%，至187,000,000港元。本人有信心相信今後數年我們能於該領域拓展優質業務，因我們享有兩項優越條件幫助我們再創輝煌，即經歷近四十載打造的知名品牌(勞氏)以及稱職的管理、專業團隊及穩定的員工隊伍。

由政府頒佈之最初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工資28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但勞動力供應依然緊張。事實上，年內失業率跌至13年以來最低點之3.2%，標誌著充分就業的水平。通過專為解決法定最低工資影響而設立之工作組的努力，本集團已成功渡過難關。

最後，本人向一直以來支持我們的股東表示謝意，亦感謝董事會同僚之傑出貢獻及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93,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98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3%。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34,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37,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虧損1,498,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30,000港元，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21,742,000港元，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攤銷12,607,000港元，內容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就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授出免費播放權有關。

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終止與沭陽縣人民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詳情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後，終止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的城市廢物處理廠所產生的減值虧損65,918,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總虧損為79,53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回顧財政年度，清潔及相關服務(尤其是有關中至高級住宅屋苑、辦公大樓、零售及綜合發展項目的清潔服務)乃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一份服務合約，為位於灣仔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及一幢美食廣場大樓(包括連接該兩地的行人天橋)提供一般清潔、滅蟲管理、幕牆清潔以及石材拋光保養服務，亦就位於中環心臟地帶的一幢新落成商業大廈以及位於皇后大道中的一間美國國際時尚及服裝零售商旗艦店成功獲得清潔合約。本集團目前亦正就該零售商位於旺角心臟地帶的第二間尚未開業店鋪進行磋商。

我們亦能為手頭上多份主要服務合約續期一至三年，當中有關位於中環與金鐘的七幢商業大廈及位於九龍的兩幢商業大廈以及多個住宅屋苑(包括將軍澳其中一個最大的屋苑)，並可合理調整服務收費，以應付日益上升的勞工成本。

來自我們意大利業務夥伴的一系列石材護理及保養產品仍然受到各行各業的青睞和認可，當中部分產品以獨特方式打造及製造，切合本地市場。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內地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持續順利經營。

隨著與沭陽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簽訂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後，本集團持續就沭陽城市廢物處理廠之設施的使用問題與獨立國有企業進行談判。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達成協議。

我們已透過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而使業務更多元化。隨著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交割，本集團已開始以雙線業務模式經營。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初步發展階段。在此期間，本集團已專注於為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成立具效率的製作及營銷團隊；籌劃及完成廣播系統和頻道的技術規格；選擇和安裝設備並取得播放業務所需的執照和許可證。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已自港鐵獲得其第一份媒體內容和廣告服務合約，於港鐵所營運廣州東和香港之間的列車以及紅磡車站離境大堂提供媒體內容及廣告。節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九廣通」列車推出，惟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方完成在紅磡車站離境大堂的電視屏幕安裝以及令人滿意的現場測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展開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全面營銷活動。憑藉亞太總分社的廣泛業務網絡，本集團已在香港接洽若干知名中資企業，該等中資企業日後可能發展成為其潛在客戶。而製作團隊亦盡其全力，持續研究了解市場趨勢，並調整節目以迎合消費者的品味和喜好。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經審核經營收入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亞太總分社已就彌補事宜開始磋商，且將於達成協議生效時刊發公告。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79,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31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4.71(二零一一年：4.33)。本集團之淨資產為271,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6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為157,000港元及9,3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來自董事貸款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中，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5%(二零一一年：2.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271,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647,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01,000港元的質押(二零一一年：14,029,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零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作為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之總代價一部份。

由於目標純利出現差額，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下調65,000,000 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65,000,000 港元已轉撥至合併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沅陽綠意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已到期，而尚未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已由本公司按贖回價1港元悉數贖回。

### 認股權證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51 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屆滿(自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按認購價每股0.51 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55,590,000港元。

於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餘下42,000,000 份按發行價每份0.015 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屆滿，而相關認股權證儲備630,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 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0,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屆滿(自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0,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 iii)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配售價每股0.70 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屆滿(自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45,900,000股新股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30,4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1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7,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6,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產生，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2,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1,57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622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165,9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09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前景

本公司與亞太總分社就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訂立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自此易名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以雙線業務模式經營。亞太總分社就成本及媒體內容質素方面較其他媒體／廣告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更可利用到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尤其是當中的中國企業集團及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有關競爭優勢，加上室外廣告宣傳成為日益普及的營銷廣告媒體的趨勢，將會確保新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對盈利產生正面影響，並且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收入基礎更多元化。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上已定立明確方向及目標。本集團在經過半年市場滲透定價後，已構建出銷售網絡之框架及鎖定銷售合作夥伴。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透過提高售價及鎖定利潤，優化銷售策略，並將重點開發大型商場播放點。

現時，本集團正與多家大型商場業主商討合作，期望開展商場播放位置，直接接觸消費群，加強廣告播放效益。在製作內容方面，將引入更多本地製作，在內容豐富度及本地化程序得以顯著優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香港機場管理局達成播放協議，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內開始在機場內播放本集團製作之節目，此項目開通後將顯著增加本集團在市場及媒體之影響力及認受性，並啟動及帶領其他廣告周邊業務，以帶入穩定之收入增長。

本集團正與一些社會企業開展合作商討，提供廣告媒體的配對平台，作為社會企業宣傳發展之用。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之餘，作為香港社會負責任的一分子，亦會支持具意義的項目，回饋社會。

法定最低工資會每兩年檢討一次，而下一次檢討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此外，有關工資是否應包括用膳和休息日仍為社會各界激烈爭論的議題。本集團預期，來年的勞工市場仍然緊張，但憑藉本公司與勞工及慈善團體的緊密聯繫與合作關係，我們有信心能保持穩定的勞動力，以應付本公司所獲合約的責任，並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強大的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石材護理及保養產品銷售取得成功，亦令我們感到鼓舞，而本集團計劃致力加強與意大利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不斷改良產品及不時引入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

為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發展方向，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批准成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i)研究、資料搜集、掌握市場趨勢及物色投資機會，及(ii)就建議投資收購事項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

就此而言並憑藉亞太總分社的網絡和資源，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一直不斷評估可能投資機會，以便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加強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增加股東回報。於適當及具前景的機遇出現(此乃基於(i)其擁有獲利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增長前景，(ii)其屬於中國政府支持的行業，(iii)就收購而言，其具備適合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iv)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等準則)時，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考慮可能收購新業務。

董事近期已物色到一項潛在收購目標，並正在進行研究，且已就此進行若干初步討論，惟還尚未協定任何條款及條件，且該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收購新業務的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倘該潛在收購事項有任何進展或於未來出現任何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之其他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適時作出有關公佈。

## 執行董事

### 俱孟軍先生，55歲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俱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俱先生具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及審稿)、國際研究及管理經驗。俱先生目前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的社長，並為亞太總分社(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的董事。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及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及總社總編室)工作，並先後擔任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職位。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於蘇聯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留學，具研究生學歷。

### 勞國康博士，69歲

勞國康博士(「勞博士」)，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博士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Turks & Caicos Islands的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 徐祖根先生，59歲

徐祖根先生(「徐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於新聞工作、管理及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徐先生目前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的副社長，並為亞太總分社(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29年，先後任記者、訊息社主任、雲南分社副社長及社長、福建分社社長及攝影部主任，亦曾任中國圖片行業最大的圖片企業之一的中國圖片社之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雲南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

#### 毛洪成先生，51歲

毛洪成先生(「毛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毛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營銷、經營及管理工作经验，且於內地及香港的人際網絡極廣。毛先生目前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的總經理，亦為金鼎(集團)有限公司及金鼎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金鼎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華通訊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CDC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CDC Corporation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軟件、在線遊戲、移動服務及應用，以及北美、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間互聯網及媒體服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毛先生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毛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達26年之久，曾先後擔任全國報刊發行量之首、被譽為「中華第一刊」的新華通訊社《半月談》雜誌的財務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為香港新華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金鼎集團的營銷經理、香港新中國新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國圖片社副總經理。毛先生現為新華通訊社高級經濟師。毛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

#### 張龍翔先生，65歲

張龍翔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目前為World Target Properties (Shanghai) Limited的董事；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顧問；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上海君麗大酒店董事。張先生曾擔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及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金昕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上海新華鋼鐵有限公司董事；東方國際(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孟進先生，35歲

孟進先生(「孟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孟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孟先生曾任上海國端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曾為數家大型企業管理團隊成員，例如和記黃埔旗下梅龍鎮廣場、常州艾寶服飾有限公司、中國金茂集團等。孟先生持有方提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馬斯特里赫特酒店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國雄先生，64歲**

石國雄先生(「石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石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中文系。彼目前為中國產經新聞報社顧問、中國報業協會駐會副會長，以及中國西部研究和發展促進會副會長。石先生曾擔任共青團中央13屆常委；中國青年報社黨委書記、副總編及副社長；中國青年雜誌社黨組書記及社長；中華工商時報社社長；全國工商聯執委及黨組成員；中華兒女報刊社黨組書記及社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1、2屆理事。

**周廣和先生，41歲**

周廣和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目前為上海新天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豫園商會副會長、上海黃浦區工商聯副主席，以及上海市黃浦區人大代表。在此之前，周先生曾任上海農工商綠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周先生對於業務經營及管理、市場開發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十大青年創業先鋒稱號及中國長三角十大新銳青商稱號。

**非執行董事****徐榮先生，48歲**

徐榮先生(「徐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並於南京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取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出任福建三明市檢察院助理檢察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調派上海浦東新區檢察院擔任檢察員副處長。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辭任副處長職位後，積極從事經商活動，並成立多間公司。目前，彼分別為上海華和濱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久和倉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蘇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之娟女士，31歲

許之娟女士（「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女士為中國進口葡萄酒先驅聖皮爾精品酒業（「聖皮爾」）的財務經理，並為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副主管，負責監督聖皮爾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財務運作及表現，並領導聖皮爾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於加入聖皮爾前，許女士曾任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多年，於審計、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經驗。許女士熟悉各通用會計準則。許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國際會計）。

### 唐斌峰先生，42歲

唐斌峰先生（「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目前為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青島振青上海」）副總經理。於加入青島振青上海前，唐先生曾任職上海市建築工程局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及上海市浦東新區自來水總公司。唐先生擁有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經驗。

### 王琪先生，57歲

王琪先生（「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王先生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從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本公司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預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前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

有兩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乃少於14天內發出。儘管較短的通知期是為了更迅速地作出決策而給予，惟已作出合理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於議程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討論事項。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勞國康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已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自貢獻其經驗並分別專注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清潔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均擔任涉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清潔及相關業務之主席，彼等對該等業務進行有效監察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就本集團的雙線業務模式而言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已經聯交所修訂（「新守則」），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檢討其政策及程序並就遵守新守則作出必要調整。

## A. 董事會

###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其主要職責為提供領導及負責決定有關政策制定、財務及運營表現、資本收購及出售以及董事之委任方面的主要及重大事項（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董事須忠誠地履行彼等職務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獲得管理層的全力支持。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誠如新守則所要求，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

##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勞國康博士

董事會聯席主席

徐祖根先生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毛洪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張龍翔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孟進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石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廣和先生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唐斌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琪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為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之娟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3. 聯席主席

因於年內增添電視屏幕廣播業務，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各自出任彼等負責之電視屏幕廣播業務及清潔服務與有關業務的主席。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雙線核心業務而言乃屬恰當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以至實施長遠的業務策略。

###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勞國康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任期為一或兩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為一年。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作出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新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5. 董事之就任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獲得特設指引，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6.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當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已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運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雖然本公司採納更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董事會會議的排程一般會事先徵求各位董事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其他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保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前獲得充足的通知期及資料。

各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儘快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公司秘書須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派予各董事以作評註，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載有若干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董事出席率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度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俱孟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勞國康博士	15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5
徐祖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毛洪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張龍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2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4
孟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9
石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9
周廣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
梁體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7
張沛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6
徐榮先生	11
鄭啓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7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8
王琪先生	9
許之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8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8

##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或其證券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而訂立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呈報其決策或建議。為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彼等職責，公司須提供充足資源並如須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之娟女士及唐斌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許之娟女士，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守則進行修訂，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報告以及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已獲邀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許之娟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
徐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
王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	2
鄭啓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之娟女士及唐斌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許之娟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i)就發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確立程序提供意見，該政策將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i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依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會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聯席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守則修訂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及討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現時之薪酬待遇。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許之娟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
徐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
王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	2
勞國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	0
梁體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1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
鄭啓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新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就董事之委任及辭任以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主席俱孟軍先生、許之娟女士及唐斌峰先生。許女士及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ii)檢討並監察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性，(iii)調查不合法行為的投訴以及作風及廉潔問題的違規事項；(iv)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提升；及(iv)不時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主席毛洪成先生、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石國雄先生及許之娟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5.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董事會之一半人數組成，其中三分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之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之效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就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即主席俱孟軍先生、毛洪成先生、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徐榮先生及許之娟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6.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為實施本集團策略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研究、搜集資料及掌握市場趨勢以及物色投資機會，及(ii)就建議投資收購作出評估及建議。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張龍翔先生、徐祖根先生、周廣和先生、許之娟女士及唐斌峰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C. 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財務報表已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地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效能。管理層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於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E.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250,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稅務服務費	239,800
合計：	<u>1,489,800</u>

**F. 公司秘書**

鄭燕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高級經理。孟進先生及張龍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乃鄭女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之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廣泛資訊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會議上提出之問題。

##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刊登。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或就決議案而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程度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本集團亦在亞太區從事戶內及戶外電視屏幕播放廣告及資訊業務發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9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0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為數423,81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66%，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33%。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1%，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18%。

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徐祖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毛洪成先生(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龍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孟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石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廣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梁體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沛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王琪先生

鄭啓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勞國康博士、徐祖根先生、徐榮先生及王琪先生須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5條，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石國雄先生、周廣和先生、許之娟女士及唐斌峰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a)及(b)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0,000,000 (附註(1))	6.86%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1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51%
	好倉	配偶權益	6,000,000 (附註)	0.51%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 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62,500,000元 (附註)	10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沅陽綠意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2)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680,000)	-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680,000)	-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680,000)	-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680,000)	-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680,000)	-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3,400,000)</u>	<u>6,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3)	13,000,000	-	13,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2,820,000	(2,820,000)	-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2,820,000	(2,820,000)	-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2,820,000	(2,820,000)	-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2,820,000	(2,820,000)	-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2,820,000	(2,820,000)	-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27,100,000</u>	<u>(14,100,000)</u>	<u>13,000,000</u>			
	<u>36,500,000</u>	<u>(17,500,000)</u>	<u>19,000,000</u>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3)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授予高樂平女士以認購6,000,000股股份的6,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梁體遠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授予梁體遠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分別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及／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8.40%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1))	18.4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15%
	好倉	配偶權益	80,000,000 (附註(2))	6.86%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0,000,000 (附註(3))	6.8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0,000,000 (附註(3))	6.8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擁有，而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所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於本公司8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亦作為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關連交易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亞太總分社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兩名聯繫人（作為業主，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訂於4,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1002號新聞大廈1號樓2層的租賃協議

業主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
中國新聞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4,150元 (相當於約176,473港元)	人民幣37,840元 (相當於約46,324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香港灣仔雲西街5號地下2號舖部分及二樓全層的租賃協議

業主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
新華通訊社 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 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172,500港元	8,300港元

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符合申報、公佈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該等交易的年度金額不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其發現及結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可換股票據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分兩批各32,5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綠意得（培新之前任擁有人）已就培新之主要附屬公司沭陽綠意得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將予下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沭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目標純利出現差額，故可換股票據已下調65,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6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合併儲備。由於保證溢利出現差額，可換股票據本金將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下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沭陽綠意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調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到期且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已由本公司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至99頁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ERNST & YOUNG**  
**安永**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193,471	176,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54	1,779
員工成本		(164,478)	(148,952)
折舊及攤銷		(16,305)	(4,057)
無形資產減值	16	-	(12,681)
其他經營開支		(48,230)	(44,336)
財務成本	7	(79)	(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	1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4,334)	(31,137)
所得稅開支	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4,334)	(31,137)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79,535)	(32,268)
年內虧損		(113,869)	(63,4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3,179	5,2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0,690)	(58,19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	(90,040)	(51,809)
非控股權益		(23,829)	(11,596)
		(113,869)	(63,40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8,016)	(48,313)
非控股權益		(22,674)	(9,880)
		(110,690)	(58,19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7.96) 港仙	(6.43) 港仙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4) 港仙	(3.25) 港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009	94,323
商譽	15	-	-
無形資產	16	152,837	14,2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278	145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4,4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124	113,09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3	1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375	1,320
貿易應收賬款	20	29,838	23,86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0,284	2,4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4,001	14,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75,563	87,290
		121,154	129,037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12	35,052	-
流動資產總值		156,206	129,0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2,240	2,2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3	23,455	27,253
應付融資租賃	25	48	43
應付稅項		-	283
		25,743	29,795
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2	13,969	-
流動負債總值		39,712	29,795
流動資產淨值		116,494	99,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618	212,336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董事貸款	24	-	4,800
應付融資租賃	25	109	1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1,531	592
遞延收入	27	6,841	7,1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8,481	12,689
淨資產		271,137	199,647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11,669	9,063
儲備	31(a)	263,100	171,542
		274,769	180,605
非控股權益		(3,632)	19,042
總股本		271,137	199,647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		購股權儲備	認股	儲備	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權證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1(a))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667	169,290	254	47,063	15,658	-	26,758	(123,418)	6,245	149,517	28,922	178,439
年內虧損	-	-	-	-	-	-	-	(51,809)	-	(51,809)	(11,596)	(63,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異	-	-	-	-	-	-	-	-	3,496	3,496	1,716	5,2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1,809)	3,496	(48,313)	(9,880)	(58,193)
發行認購權證	29	-	-	-	-	2,571	-	-	-	2,571	-	2,571
發行股份	29	1,396	75,614	-	-	-	-	-	-	77,010	-	77,01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9	-	1,635	-	-	(1,63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29	-	(1,392)	-	-	-	-	-	-	(1,392)	-	(1,39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1,212	-	-	-	-	1,212	-	1,21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63	245,147*	254 *	47,063 *	16,870*	936*	26,758*	(175,227)*	9,741*	180,605	19,042	199,64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63	245,147	254	47,063	16,870	936	26,758	(175,227)	9,741	180,605	19,042	199,647
年內虧損	-	-	-	-	-	-	-	(90,040)	-	(90,040)	(23,829)	(113,8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2,024	2,024	1,155	3,1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0,040)	2,024	(88,016)	(22,674)	(110,690)
發行認股權證	29	-	-	-	-	459	-	-	-	459	-	459
發行股份	29	2,606	180,810	-	-	-	-	-	-	183,416	-	183,416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												
轉撥至認股權證儲備	29	-	-	-	-	(630)	-	63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29	-	(2,138)	-	-	-	-	-	-	(2,138)	-	(2,13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443	-	-	-	-	443	-	44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669	423,819*	254*	47,063*	17,313*	765*	26,758*	(264,637)*	11,765*	274,769	(3,632)	271,13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542,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4,334)</b>	(31,137)
來自已終止業務	12	<b>(79,535)</b>	(31,9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b>79</b>	39
折舊	6	<b>10,825</b>	9,685
無形資產攤銷	6	<b>14,505</b>	1,748
遞延收入攤銷	5	<b>(464)</b>	(176)
銀行利息收入		<b>(174)</b>	(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b>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b>10</b>	315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6	<b>443</b>	1,2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b>32</b>	113
無形資產減值		-	12,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b>65,918</b>	11,264
滯銷存貨撥備	6	-	3,518
撇銷存貨	6	-	1,5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回	5	-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回	5	-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33)</b>	(1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6	<b>1,413</b>	131
		<b>(21,414)</b>	(21,2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55)</b>	(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6,062)</b>	5,30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9,098)</b>	382
存貨減少／(增加)		<b>18</b>	(1,54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b>76</b>	1,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b>485</b>	3,114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b>(474)</b>	(404)
經營所用之現金		<b>(36,524)</b>	(13,334)
已付利息		<b>(62)</b>	(19)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b>(17)</b>	(2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36,603)</b>	(13,373)

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36,603)</b>	(13,373)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2	<b>(13,613)</b>	(4,666)
減少／(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4,409</b>	(4,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3</b>	28
添置無形資產	16, 32	<b>(1,178)</b>	(6,328)
已收利息		<b>174</b>	9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10,028</b>	(10,027)
收到政府補貼		<b>-</b>	7,17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177)</b>	(18,04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b>32,130</b>	77,01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9	<b>459</b>	2,571
來自董事貸款增加		<b>4,551</b>	4,708
股份發行開支	29	<b>(2,138)</b>	(1,392)
應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b>(43)</b>	(40)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b>34,959</b>	82,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b>(1,821)</b>	51,4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7,290</b>	35,8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602</b>	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6,071</b>	87,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436</b>	20,273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66,127</b>	67,0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b>75,563</b>	87,290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b>10,508</b>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6,071</b>	87,290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b>108,849</b>	79,613
無形資產	16	<b>138,679</b>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47,528</b>	79,61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b>800</b>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1</b>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b>157</b>	72,709
流動資產總值		<b>958</b>	72,7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b>872</b>	4,378
流動資產淨值		<b>86</b>	68,340
淨資產		<b>247,614</b>	147,953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b>11,669</b>	9,063
儲備	31(b)	<b>235,945</b>	138,890
總股本		<b>247,614</b>	147,953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雲西街5號2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進一步詳述，廢物處理服務已於年內終止。除是項進展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一直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 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預付 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份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影響已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有關比較資料)之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之轉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5</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如合併實體於較後日期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後日期為準)已被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其中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出資額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控制權，但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須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佔比率與本集團股權有別，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會按協定溢利分佔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之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而入賬，惟並無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對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倘有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範圍，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列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款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否則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在此情形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 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不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折舊並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之開支將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8%至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4.3%至31.7%
汽車	14.3%至25%
工具及機器	9.5%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當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工程期間之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所借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以彼等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獲折舊。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無形資產隨後乃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審閱一次。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減已收出租人任何獎勵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財務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外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計算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收入內。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一類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類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之變動)之可觀察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一類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減值虧損現時或繼續會予以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所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得出。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之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不太可能進行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估計數額因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在調整撥備賬後調增或調減。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當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以公平值計量，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財務租賃款項及來自董事貸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若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當債項被取消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事項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具有負債特性之成份，已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是利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之比例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成份。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匯報時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當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入賬。

當該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之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時，資產及補貼乃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記錄，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轉至損益表。

###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而異之適當金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當時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建築合約(續)

來自成本加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期內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所賺取費用按當時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當管理層預計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會立即作出撥備。倘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勞務合約

提供勞務的合約收入由協定的合約價格組成。提供勞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其他直接相關的人力成本及直接歸屬的間接費用。

若提供勞務所發生的收入、成本和完成合約所需要的預估的成本可以被可靠計量，則提供勞務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以已發生成本佔完工所需發生的總成本的比例確定。當合約的結果不能被可靠計量，收入僅以可收回的支出金額確認。

當管理層預計出現虧損時，立即計提撥備。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見上述「勞務合約」會計政策；
- (b)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見上述「建築合約」會計政策；
- (c)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而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報告期末，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不大。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若干百分比薪酬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供款自損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與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建築合約之盈利率及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基於扣除對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後應可取得之收入淨額而釐定盈利率。本集團亦按合約完工百分比而確認從合約取得之收益，而完工百分比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百分比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會判斷由於更改指令及索償所引致之或然成本，亦會判斷是否能從客戶收回該等成本。

##### 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劃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之標準。營運商應於獲取權利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時確認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於釐定以下情況時須行使判斷力以確定一項資產(i)是否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ii)是否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期限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之公平交易之有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7,1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64,000港元)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共為10,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323,000港元)，而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2,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81,000港元)後，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152,8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17,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35,000港元)後，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合共為40,1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87,000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未確定因素估計(續)

#####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於報告期末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存貨之賬齡分析、產品之預期未來可售性之計劃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核其存貨賬面值。基於該審核，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就存貨作出撇減。

由於技術、市場或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損益表可會受到估計數字偏差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為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00港元)。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本集團會評估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擔保之純利是否可能出現任何差額。這要求管理層估計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並相應地釐定可換股票據面值之下調金額。

#####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10,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323,000港元)。

##### 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攤銷撥備由無形資產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52,8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17,000港元)。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類：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類，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類，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廢物處理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虧損評估，其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總計		廢物處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 服務收入	187,356	166,615	64	-	6,051	10,374	193,471	176,989	123	325	193,594	177,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0	267	103	-	623	176	1,006	443	10	297	1,016	740
總計	187,636	166,882	167	-	6,674	10,550	194,477	177,432	133	622	194,610	178,054
分類業務	(1,498)	(2,386)	(21,742)	-	30	(2,048)	(23,210)	(4,434)	(13,643)	(20,724)	(36,853)	(25,158)
對賬：												
利息收入											174	98
未分配收益											133	1,401
未分配開支											(11,326)	(15,479)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12,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18)	(11,264)
財務成本											(79)	(39)
除稅前虧損											(113,869)	(63,122)

\* 與醫療廢物處理分類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 與廢物處理分類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總計		廢物處理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4,675	114,718	220,107	-	17,843	18,854	282,625	133,572	35,052	107,094	317,677	240,666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8	1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5	1,320
與已終止經營												
業務有關之資產											(35,052)	-
總資產											284,278	242,131
分類負債	22,679	23,934	3,707	-	7,681	7,778	34,067	31,712	4,618	5,772	38,685	37,484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157	200
來自董事貸款											9,351	4,800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												
之負債											(13,969)	-
負債總額											34,224	42,4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668	1,184	159,002	-	1,182	7,313	160,852	8,497	5,225	2,737	166,077	11,234
折舊及攤銷	595	613	13,379	-	2,331	2,091	16,305	2,704	9,025	8,729	25,330	11,433
就下列項目損益表中												
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	-	-	12,681	-	12,681	-	-	-	12,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65,918	11,264	65,918	11,264
滯銷存貨撥備	-	-	-	-	-	-	-	-	-	3,518	-	3,518
撇銷存貨	-	-	-	-	-	-	-	-	-	1,549	-	1,5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	141	-	-	-	-	133	141	-	-	133	141
就下列項目在												
損益表中												
撥回之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	-	-	-	-	4	-	-	-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	-	-	-	-	-	5	-	-	-	5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87,420	166,615
中國大陸	6,051	10,374
	193,471	176,989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47,695	1,881
中國大陸	15,429	111,213
	<b>163,124</b>	113,094

上文所述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63,0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293,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來自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87,356	166,615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64	-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6,051	4,046
建造收入	-	6,328
	<b>193,471</b>	176,989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48	75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7)	464	176
已收管理費	160	1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	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	4
終止合約之收益	-	1,251
其他收入	382	108
	<b>1,154</b>	1,779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已終止業務		481	7,432
提供服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170,610	151,934
核數師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1,320	905
已終止業務		110	1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持續經營業務		4,477	981
折舊	14		
持續經營業務		1,800	2,309
已終止業務		9,025	7,376
無形資產攤銷	16		
持續經營業務		14,505	1,7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429	140,70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43	1,2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80	6,465
沒收供款		(26)	(2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554	6,439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6	1,413	131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639	4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4,478	148,952
已終止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7	1,5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	54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06	2,138

##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	315
建造成本***			
已終止業務		-	6,328
滯銷存貨撥備*			
已終止業務		-	3,518
撇銷存貨*			
已終止業務		-	1,54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		
已終止業務		32	113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包括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4,000港元)之折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亦包括滯銷存貨撥備3,518,000港元及撇銷存貨1,549,000港元。有關金額(來自已終止業務)亦已於上文各自開支中披露。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持續經營業務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147,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517,000港元)。

\*\*\* 建造成本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均來自已終止業務，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62	-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	-	1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	20
	79	39
下列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9	20
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19
	79	39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42	3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5,317	5,35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6	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	442
	5,959	6,655
	6,401	7,015

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範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焦惠標先生	91	4	95
鄭啟泰先生	111	4	115
王琪先生	140	7	147
許之娟女士	50	-	50
唐斌峰先生	50	-	50
	442	15	457
<b>二零一一年</b>			
焦惠標先生	120	7	127
鄭啟泰先生	120	7	127
王琪先生	120	6	126
	360	20	38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零)。

##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1,449	87	102	1,638
高樂平女士	564	87	50	701
梁體釐先生	1,383	51	127	1,561
張沛強先生	682	51	60	793
張龍翔先生	50	-	6	56
孟進先生	200	-	-	200
石國雄先生	50	-	-	50
周廣和先生	50	-	-	50
張明先生	839	-	6	845
	5,267	276	351	5,894
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	50	-	-	50
	5,317	276	351	5,944
<b>二零一一年</b>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2,357	271	148	2,776
高樂平女士	1,071	271	99	1,441
梁體釐先生	1,339	159	124	1,622
張沛強先生	536	159	49	744
	5,303	860	420	6,583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先生	50	-	2	52
	5,353	860	422	6,63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84	7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18
	<b>1,121</b>	<b>804</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以上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範圍。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稅項(附註12)	-	283
	<b>-</b>	<b>283</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非中國居民實體來自中國居民實體之利息收入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4,531)</b>	(16,629)	<b>197</b>	(14,508)	<b>(34,334)</b>	(31,13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5,698)</b>	(2,744)	<b>49</b>	(3,627)	<b>(5,649)</b>	(6,371)
毋須繳稅之收入	<b>(111)</b>	(330)	<b>(6)</b>	(2)	<b>(117)</b>	(332)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b>3,461</b>	2,005	<b>97</b>	3,524	<b>3,558</b>	5,529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b>(284)</b>	(178)	<b>(284)</b>	(1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2,348</b>	1,069	<b>144</b>	283	<b>2,492</b>	1,3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	-	-	-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44,9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19,000港元)，可無期限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董事認為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中國大陸分別有稅項虧損3,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7,000港元)及41,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05,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7,5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61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沭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廢物處理廠之營運（即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廢物處理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廢物處理業務於年內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23	325
銷售肥料成本	(481)	(7,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65,918)	(11,264)
開支	(13,295)	(13,914)
財務成本(附註7)	-	(19)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9,535)	(31,985)
利得稅(附註10)	-	(283)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79,535)	(32,268)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廢物處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3,251	-
貿易應收賬款	61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2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9	-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35,052	-
<b>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5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4,283)	-
應付稅項	(283)	-
來自董事貸款(附註24)	(9,351)	-
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3,969)	-
與已終止業務直接有關之淨資產	21,083	-

## 12. 已終止業務(續)

廢物處理業務所造成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968)	205
投資活動	(838)	(16,311)
融資活動	4,552	4,800
現金流出淨額	(254)	(11,306)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4.92)港仙	(3.17)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677,000港元	25,584,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3)	1,131,086,264	806,138,274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31,086,264股(二零一一年：806,138,27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363)	(26,225)
來自已終止業務	(55,677)	(25,58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1,086,264	806,138,27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105	1,017	6,141	5,345	68,946	130,5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12)	(1,017)	(4,396)	(2,922)	(19,384)	(36,231)
賬面淨值	40,593	-	1,745	2,423	49,562	94,32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93	-	1,745	2,423	49,562	94,323
添置	2,919	4,509	1,158	-	5,027	13,613
出售	-	-	(13)	-	-	(13)
年內已提撥折舊	(2,408)	(575)	(670)	(578)	(6,594)	(10,825)
撤銷	-	-	(1)	-	-	(1)
減值(附註12)	(20,065)	-	-	-	(45,853)	(65,918)
入賬至已終止業務之資產(附註12)	(22,097)	-	(244)	(174)	(736)	(23,251)
匯兌調整	1,058	-	17	42	964	2,0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934	1,992	1,713	2,370	10,0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526	5,248	4,640	6,422	21,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92)	(3,256)	(2,927)	(4,052)	(11,827)
賬面淨值	-	3,934	1,992	1,713	2,370	10,009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46,238	1,017	6,299	4,048	64,917	-	122,519
累計折舊	(1,146)	(1,017)	(4,374)	(2,766)	(6,637)	-	(15,940)
賬面淨值	45,092	-	1,925	1,282	58,280	-	106,57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5,092	-	1,925	1,282	58,280	-	106,579
添置	512	-	848	1,536	933	1,077	4,906
出售	-	-	(343)	-	-	-	(343)
年內已提撥折舊	(2,198)	-	(707)	(454)	(6,326)	-	(9,685)
轉撥	473	-	-	-	604	(1,077)	-
減值	(5,079)	-	-	-	(6,185)	-	(11,264)
匯兌調整	1,793	-	22	59	2,256	-	4,1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93	-	1,745	2,423	49,562	-	94,3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05	1,017	6,141	5,345	68,946	-	130,5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12)	(1,017)	(4,396)	(2,922)	(19,384)	-	(36,231)
賬面淨值	40,593	-	1,745	2,423	49,562	-	94,32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且可於不久將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終止其廢物處理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認為上述條件顯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或會減值的跡象。有鑑於此，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通過比較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董事的結論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樓宇及工具及機器的減值虧損為65,918,000港元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物處理業務引致虧損為20,724,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條件顯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或會減值的跡象。有鑑於此，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通過比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廢物處理業務，其包括工具及機器。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推測至二零二五年的財政年度，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銷量增長率：	3%
毛利率：	5%-48%
貼現率：	19%

董事根據未來市場發展期望釐定上述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董事得出結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及工具及機器的減值虧損確認為11,264,000港元乃屬適當。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85
累計折舊	(39,185)
賬面淨值	-

商譽乃通過與醫療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業務合併所獲得。商譽乃按成本列賬，並已扣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累計減值39,185,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4,217
添置	152,464
年內攤銷(附註6)	(14,505)
匯兌調整	66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2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444)
賬面淨值	152,83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1,298
添置	6,328
年內攤銷(附註6)	(1,748)
年內減值	(12,681)
匯兌調整	1,0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863)
賬面淨值	14,217

## 16.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添置	151,286
年內攤銷	(12,6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607)
賬面淨值	138,679

##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招致虧損為2,048,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情況的存在說明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可能會遭減值。有鑒於此，董事對比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推測至二零二七年的財政年度，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銷售增長率：	3%
貼現率：	15%

董事根據對上述未來市場發展釐定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董事總結認為，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12,681,000港元乃屬恰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需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59,521	59,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3,134	233,098
	322,655	292,619
減值#	(213,006)	(213,006)
	109,649	79,613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倒退，故已就賬面值224,72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一年：289,765,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213,006	143,7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9,299
年終	213,006	213,0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償還的800,000港元除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勞氏機場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盈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0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醫療廢物處理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環保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四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 務
綏化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 務
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暫無營業
Ma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70	投資控股
沅陽綠意得*^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2,500,000元	-	70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在電視屏幕播放 媒體廣告及資訊

\* 並無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93	111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應佔資產淨值	274	141
	278	1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5	1,320
減值	-	-
	1,375	1,3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5
年內減值撥回	-	(5)
年終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快霸中國有限公司	每股1港元普通股	香港	40	經銷專業清潔 設備／產品及雲石 護理產品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並無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2,696	2,345
負債	2,000	1,982
收入	2,121	1,934
溢利	333	358

##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838	24,304
減值	-	(435)
	29,838	23,86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毋須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過期或減值。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507	13,700
31日至60日	9,038	5,992
61日至90日	4,393	3,798
91日至120日	359	133
120日以上	541	246
	29,838	23,869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35	32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2	113
包括在已終止業務	(467)	-
匯兌調整	-	2
年終	-	435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違約或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

不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過期或減值	15,507	13,700
過期少於一個月	9,038	5,992
過期一至三個月	4,752	3,931
過期三個月以上	541	246
	29,838	23,869

並無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近期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36	20,273	103	5,712
定期存款	70,128	81,046	54	66,997
	79,564	101,319	157	72,709
減：換取銀行信貸之 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4,001)	(14,02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563	87,290	157	72,7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16,416港元(二零一一年：2,700,194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高信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29,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零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

##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55	2,014
31至60日	-	11
61至90日	85	191
	2,240	2,216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有一個月之平均還款期。

**24. 來自董事貸款**

貸款3,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9,351,000港元(附註12)乃計入已終止業務。

**25.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剩餘租約年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	60	48	43
第二年	60	60	52	4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120	57	10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80	240	157	200
未來財務費用	(23)	(40)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57	2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8)	(43)		
非流動部份	109	157		

##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2	865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附註6)	1,413	131
年內動用款額	(474)	(404)
於年終	1,531	592

按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 27.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7,140	-
年內攤銷(附註5)	(464)	7,179
匯兌調整	165	(1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6,841	1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88	7,320
累計攤銷	(647)	(180)
賬面淨值	6,841	7,140

遞延收入指年內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廚房及設備而收取來自中國政府之未攤銷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分兩批，各32,5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培新之前擁有人綠意得已就培新主要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將予下調。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沅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管理層評估之溢利預測，目標純利出現差額，故可換股票據已下調65,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份6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沅陽綠意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下調乃由於保證溢利之實際及預期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並按1港元贖回。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b>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66,899,040股(二零一一年：906,31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1,669</b>	9,063



## 29. 股本(續)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66,718,000	7,667	169,290	15,658	192,615
配售新股		30,600,000	306	21,114	-	21,420
已行使認股權證		109,000,000	1,090	54,500	-	55,590
		139,600,000	1,396	75,614	-	77,010
股份發行開支		-	-	(1,392)	-	(1,392)
轉自認股權證儲備		-	-	1,635	-	1,63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212	1,2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318,000	9,063	245,147	16,870	271,080
發行新股以供收購	(a), 32	214,681,040	2,147	149,139	-	151,286
配售新股	(b)	45,900,000	459	31,671	-	32,130
		260,581,040	2,606	180,810	-	183,416
股份發行開支		-	-	(2,138)	-	(2,13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43	4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899,040	11,669	423,819	17,313	452,801

附註：

- (a) 年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按每股價格0.70港元發行214,681,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免費播放權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方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最多45,9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5,900,000股股份已根據就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32,130,000港元之第三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70港元以現金發行。

**29. 股本(續)****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5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1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18個月)期間按每股0.51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份0.015港元之15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2,26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6,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18個月)期間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份0.01港元之30,6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30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55,590,000港元。剩餘42,000,000份每份發行價0.015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年內屆滿且相關認股權證儲備630,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18個月)期間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內，每份0.01港元之45,9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459,000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應相當於（彼等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情況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件送遞至參與者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0.82	36,500	0.85	38,700
年內沒收	1.41	(40)	1.41	(2,200)
年內到期	1.41	(17,460)	0.275	-
年終	0.275	19,000	0.82	36,500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9,000	0.2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00	1.4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500	1.4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500	1.4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500	1.4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500	1.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9,000	0.2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6,5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授出及年內攤銷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9,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1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03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培新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成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9,290	254	65,000	15,658	-	59,511	(170,216)	139,497
發行股份(附註29)	75,614	-	-	-	-	-	-	75,614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9)	-	-	-	-	2,571	-	-	2,5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8,612)	(78,612)
行使認股權證時								
轉至股份溢價賬(附註29)	1,635	-	-	-	(1,635)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1,392)	-	-	-	-	-	-	(1,39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212	-	-	-	1,2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147	254	65,000	16,870	936	59,511	(248,828)	138,890
發行股份(附註29)	180,810	-	-	-	-	-	-	180,810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9)	-	-	-	-	459	-	-	4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519)	(17,519)
可換股債券到期後之解除	-	-	(65,000)	-	-	-	-	(65,000)
認股權證之解除	-	-	-	-	(630)	-	630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2,138)	-	-	-	-	-	-	(2,13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43	-	-	-	4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819	254	-	17,313	765	59,511	(265,717)	235,945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收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就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代價151,286,000港元收購免費播放權，該代價乃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14,681,040股普通股償清。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1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7,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6,000港元)，有關進一步闡述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2,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1	6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	505
	<b>2,161</b>	1,180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之資本支出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	2,799
免費播放權	-	100,000
	<b>2,997</b>	102,799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若干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及若干關連公司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60	6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55	52
收取關連公司之借調費收入	(iii)	173	-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iv)	-	19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v)	3,317	-
支付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vi)	538	-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 (iii)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調費收入乃經雙方相互協定後收取。
- (iv) 應收董事貸款乃以4,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港元)之應收董事未償還貸款按年利率1%(二零一一年：1%)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豁免利息開支49,000港元。
- (v)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vi) 支付關連公司之樓宇管理費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董事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67	5,303
離職後福利	351	42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6	86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5,894	6,583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就上文(a)(i)、(a)(ii)、(a)(iii)、(a)(iv)、(a)(v)及(a)(v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7.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5	1,320
貿易應收賬款	29,838	23,869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7,875	967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01	14,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563	87,290

##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40	2,216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7,689	24,111
應付融資租賃	157	200
董事貸款	-	4,800

##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680	76,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	72,709

##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72	4,378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或公平值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33%及6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之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金融負債	-	2,240	-	-	2,240
應付融資租賃	7,689	-	-	-	7,689
	-	15	45	120	180
	7,689	2,255	45	120	10,109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金融負債	-	2,216	-	-	2,216
來自董事貸款	12,214	11,897	-	-	24,111
應付融資租賃	-	12	36	4,971	5,019
	-	15	50	175	240
	12,214	14,140	86	5,146	31,586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872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4,378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已終止業務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1,154	129,037
流動負債	(25,743)	(29,795)
流動資產淨值	95,411	99,242
流動比率	4.7	4.3

39. 比較數字

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內已終止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期初已終止，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2。「經營分部資料」附註4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遵從本年度的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為本集團經營分部提供更合適的呈列。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193,471</b>	176,989	176,543	192,761	206,935
除稅前虧損	<b>(34,334)</b>	(31,137)	(9,388)	(32,224)	(55,520)
稅項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34,334)</b>	(31,137)	(9,388)	(32,224)	(55,520)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b>(79,535)</b>	(32,268)	(13,499)	(5,713)	(2,265)
年內虧損	<b>(113,869)</b>	(63,405)	(22,887)	(37,937)	(57,78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90,040)</b>	(51,809)	(17,976)	(34,289)	(53,380)
非控股權益	<b>(23,829)</b>	(11,596)	(4,911)	(3,648)	(4,405)
	<b>(113,869)</b>	(63,405)	(22,887)	(37,937)	(57,785)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額	<b>319,330</b>	242,131	204,385	220,087	219,618
負債總額	<b>(48,193)</b>	(42,484)	(25,946)	(24,465)	(72,730)
非控股權益	<b>3,632</b>	(19,042)	(28,922)	(33,414)	3,068
	<b>274,769</b>	180,605	149,517	162,208	149,956